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白沙县耕地区域内构筑物无人机巡查
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御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2021年白沙县耕地区域内构筑物无人机巡查服务采购（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ZH-2021-217《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本项目航拍范围涉及一般耕地面积为：24258.14 公顷（合计为 363872.1 亩）。

二、服务内容

1、对巡查发现新增乱占耕地违建事项及矿业范围内违法事项，提取相应的影像资料进行标注并说明，对违法事项进行定位并标注所在区域，及时反馈至业主方；

2、每次巡查将无人机监测获得的高清航拍影像与历史记录进行叠加对比，对疑似违法区域进行标注反馈至客户；

3、如客户临时需要无人机巡查航拍，巡查小组必须服从调控中心的安排开展临时巡查航拍工作；

4、巡查时间与周期设定：服务周期为 1 年，每月至少完成总巡查面积的 25%并提交巡查报告，每四个月全方位巡查一次并提交汇总报告。

5、如甲方临时需要摸排航拍，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开展临时耕地摸排航拍工作：

6、在巡查周期内针对巡查发现新增乱占耕地违建事项，服务方须配备6名外勤人员，分为3组，每组2名外勤人员配合地方专项人员进行采集信息和现场取证。

7、乙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掌握采购人本次摸排内容细节（如：摸排委派证明、未整治的乱占耕地分布图、摸排计划及安排路线等），甲方应予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

8、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资金以及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采购人索赔；

9、摸排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摸排工作将会顺延至次日进行；

10、本协议终止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期间的航拍影像资料及摸排报告等成果；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即RMB1965000.00元，费用巡查服务费以中标价平均按季度计

付，费用包括巡查小组人员工资及保险、车辆燃油、维修保养、车辆保险、税费、食宿加班、航拍地拍等全部开支。

2、支付方式：

本服务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总服务费的25%，服务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上季度的服务费用并交付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服务方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和账号：

户名：海南御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建设支行

账号：46050100623800000402

五、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航拍的图片、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证据证实乙方有泄露数据的行为，甲方可追加乙方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如有经过甲方授权允许乙方或是甲方授权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该航拍图片、数据等情况，乙方无任何责任。

3、本次所有的航拍图片、处理的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款项，如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摸排内容报告，延期五次以上，经甲方督促多次且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可抗力导致延期除外），拒付任何款项，如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

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如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协商解决，对合作条款的任何变更与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作出，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盖章）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御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云梦

电话：

电话：

13178964449

签约时间：2021年9月22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KAS